

淄博市博山区房产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住房保障工作监督检查.....	(8)
(二)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监督检查.....	(10)
(三)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管.....	(11)
(四)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	(13)
(五)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检查.....	(14)
(六)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	(16)
(七)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17)
(八)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监管.....	(18)
(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检查.....	(20)
(十)直管办公用房的监督检查.....	(22)
(十一)国有房产监管运营的监督检查.....	(23)
四、公共服务事项.....	(25)
五、责任追究机制.....	(26)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承担规范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秩序的责任	<p>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p> <p>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行业管理，提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p>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或者不构成犯罪的。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2.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国务院令50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90号）第三十条：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部分、第二十项“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六部分、第三项：“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令167号）第二十二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7.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142号，2013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4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8.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九十九条：在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设计审查时，未就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配置、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建设标准征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意见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住宅小区综合验收、交接进行监管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挪用物业质量保修金和专项维修资金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投诉不及时作出处理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9.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屋征收事项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违反公示、公布、公告、征求意见、听证、评估等房屋征收法定程序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反房屋征收法定补偿内容、标准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反规定办理应当暂停办理的限制事项手续的；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的；违法组织实施强制搬迁的；未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的；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10.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	<p>拟订廉租住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p> <p>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责任，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廉租住房、政策性住房的建设工作。</p> <p>负责公共租赁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货币补贴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部分、第二十项“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六部分、第三项：“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五、加强组织领导（三）加强监督检查：对在棚户区改造及安置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门令162号）第三十二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年11月，淄政发〔2011〕75号）第五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淄政办发〔2007〕104号）第三十一条“房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在租房补贴实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1年5月，淄政办发〔2011〕46号）第四十一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年11月，淄政发〔2011〕76号）第四十六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配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7月，淄政办发〔2012〕67号）第二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p>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的有关政策、办法和发展规划。</p> <p>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住房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贷款计划。</p> <p>监督住房资金的投向及运营。</p>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或者不构成犯罪的。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第五部分、第二十项“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第六部分、第三项：“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五、加强组织领导（三）加强监督检查：对在棚户区改造及安置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予颁发预售许可证明或者对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预售许可证明的；（二）发现商品房销售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许可、登记手续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6. 《淄博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办法》（淄政办发〔2013〕3号）第二十二条监管机构应当为预售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依法予以处理。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城市和村镇房屋登记	<p>负责城市和村镇房屋登记工作。</p> <p>负责房屋测绘成果检查验收工作。</p>	<p>1. 《物权法》（2007年3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正）第七十条：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或者不构成犯罪的。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同有关部门审批城镇私人建房工作。	<p>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或构成犯罪的。</p> <p>第三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4. 《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1月建设部第168号令）第九十二条：房屋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第九十三条：房屋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涂改、毁损、伪造房屋登记簿；（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5.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0月通过，建设部令第83号）第二十三条：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构成犯罪的。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承担房地产市场管理责任	<p>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依法履行对房地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p> <p>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商品房预售行政许可，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p> <p>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管理和危房鉴定工作。</p> <p>负责房屋租赁管理工作。</p>	<p>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商品房销售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4.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5. 《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4月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屋租赁管理活动中，不履行本办法的相应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负责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p>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条：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三十三条：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3.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公示、公布、公告、征求意见、听证、评估等房屋征收法定程序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反房屋征收法定补偿内容、标准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的；违法组织实施强制搬迁的；未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的；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物业管理 工作	<p>指导全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及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p> <p>监督、协调日常物业管理活动。</p> <p>对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九十九条: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设计审查时,未就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配置、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建设标准征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意见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住宅小区综合验收、交接进行监管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四)挪用物业质量保修金和专项维修资金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投诉不及时作出处理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3. 《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3月17日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和国有房产监管运营	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	<p>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意见》（淄发〔2005〕27号文）“第五条第三部分加强监督检查。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处置资产、擅自抵押保证、擅自“非转经”以及不按规定上缴政府国有资产收益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各单位要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健全和规范决策程序，防止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对因决策失误造成资产损失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要建立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追究的程序和办法，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2.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2〕160号）第二十九条：“业务主管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财政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停拨专项资金，并建议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p> <p>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46号）第四十一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淄博市城镇直管公房管理暂行规定》（淄房管发〔1990〕133号）第三十一条：“房产经营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如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行为，一经查出严肃处理。”</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负责国有房产监管运营。	
9	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全区房屋登记与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建设。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 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住房保障工作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指导监督区及各镇（街道、开发区）住房保障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及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住房保障的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作机制。是否建立或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工作协调、统计分析、审计调研、监督检查、信访调处等工作制度。

（二）目标任务。是否制定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年度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城镇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目标要求。

（三）政策落实。是否认真落实资金、税费减免、土地供应等优惠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规范安全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等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拨付、使用和管理上级各类专项补助资金。

（四）项目建设。是否规划选址充分考虑区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施齐全，户型设计合理，建筑面积符合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建设手续齐全。落实项目负责人制、质量终身责任制，执行施工公示牌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等各项制度。

（五）准入退出。是否认真履行申请、审核、公示、配租配售等规定程序。设立申请受理窗口，规范服务行为，符合条件的缴存公积金职工优先考虑，定期进行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予以退出。

（六）运营管理。是否成立或明确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机构，合同管

理规范，维修养护及时，严格执行租金收支两条线等资金管理规定。

（七）信息管理。是否建立住房保障对象“一户一档”和住房保障房源“一房一档”，并实现纸质档案电子化。住房租赁补贴信息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退出情况信息及时公开。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考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二）现场考核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由区房管局进行日常督查，将日常督查记录、阶段性工作总结、督查通报等作为考核依据，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侧重衡量各镇（街道、开发区）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和阶段性工作成果，如期实现相应工作指导性指标。

（二）年终考核由区房管局或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对各镇（街道、开发区）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兼顾在建项目、配租（售）项目和入住项目，覆盖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抽取项目。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10日内，由区房管局汇总考核情况，结合日常考评得分进行汇总打分，并书面报区政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或考核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或考核组；

（二）通知被监督检查或考核镇（街道、开发区）或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或考核的有关内容和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或考核记录；

（四）总结监督检查或考核情况，根据需要向被检查镇（街道、开发区）或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情况、需要整改的问题或考核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或将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

对镇（街道、开发区）政府住房保障工作的约谈、问责。对考核不合格或在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告。

（二）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监督检查

为做好全区房屋产权产籍和房屋登记管理工作，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区房管局委托进行房屋登记相关工作的单位：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受区局委托进行房屋登记的单位是否超越委托的范围和权限；

（二）实施房屋登记的单位是否严格遵守建设部《房屋登记办法》、《淄博市房屋登记规范》等政策规定；

（三）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管理事项的程序是否合法；

（四）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管理事项的内容是否合法；

（五）房屋登记工作人员是否有违法办理房屋登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六）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管理事项有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受区局委托的进行房屋登记单位，每天按不低于房屋登记件数 3%的比例进行网上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责令整改。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二）及时纠正房屋产权登记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三）整改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整改，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

到位；

（四）加强指导。进一步完善房屋产权登记业务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对房屋产权登记过程中存在的业务问题给予指导。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制定房屋产权登记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通知相关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现场听取汇报，对房屋产权登记案卷进行现场检查。

（四）形成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五）反馈意见，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违反建设部《房屋登记办法》、《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淄博市房屋登记规范》等政策、规定办理房屋登记，造成损害的，由房屋登记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房屋登记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登记错误的工作人员，有权追偿。

（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管

为做好全区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房地产企业贯彻执行商品房预售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主要包括预售许可证办理情况、证件和房源公示情况、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情况和预售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针对房地产企业的预售行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 根据省住建厅的要求，针对房地产市场状况，布置开展商品房预售行为的专项检查；

(三)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要问题由市局督促处理。

(三) 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验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对房地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市房管局根据预售项目施工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具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二) 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验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结束后，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三) 整改落实。开发企业根据督查意见认真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局。

(四) 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主管部门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工作人员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对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房地产企业和项目存在问题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四）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

为做好全区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工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房地产中介机构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资质或备案情况、执业人员权益保障落实情况、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房地产中介市场进行日常巡查；

（二）根据省住建厅的要求，针对房地产市场状况，布置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整治；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在各日常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二）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验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对房地产中介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区房管局根据近期房地产中介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具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二）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验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结束后，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三) 整改落实。督查中介机构整改落实, 并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整改情况。

(四) 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在监督检查中, 发现房地产中介机构或从业人员存在问题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五) 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检查

为加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 确保商品房预售款用于相关工程建设, 防止商品房交易风险, 保障预售商品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房产管理局对市、区(县)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机构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二、监督检查对象

市、区(县)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机构。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 检查《淄博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实施办法》(淄政办发[201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房发[2014]169号)落实情况。

(二) 预售商品房项目是否签订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

(三) 开发企业是否将商品房预售资金足额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四) 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

(五) 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专项检查。商品房预售款专项检查一般为每年1次。

(二)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定期检查，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活动，组织检查组每年进行1次实地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由当地房产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要问题市房产管理局到现场进行检查并督促处理。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 通知检查对象。正式印发检查通知，成立检查组。

(三) 实施检查。听取当地监管机构情况汇报和查阅档案材料，查看项目施工现场，与有关人员交流和质询。

(四) 检查结果反馈。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市、区（县）监管机构现场反馈检查意见。一般问题现场反馈；对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由市房产管理局书面反馈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五)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督促当地监管机构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一般性问题，在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市、区（县）监管机构进行整改。

(二) 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市、区（县）监管机构，由市房产管理局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由市局主管科室负责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向市房产管理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六）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

为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房屋安全进行管理的镇（街道）相关部门。

二、监督内容

主要包括镇（街道）的分管部门是否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房屋的安全管理职能、是否及时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等。

三、监督方式

（一）不定期调度镇（街道）相关部门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做好危旧房屋排查摸底、危房鉴定等工作。

四、监督程序

（一）自查自报。由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对各自房屋进行全面自查。对疑似危房或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社区居委会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

（二）排查、鉴定。由镇（街道）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上报的疑似危房或认为存在房屋隐患的房屋进行排查、鉴定。对于排查或鉴定后可放心使用的房屋应及时反馈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通知居委会和房屋所有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及时督促所有人、使用人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三）建立危房档案，实行动态监管。区、县房管行政部门根据排查鉴定结果，建立包括房屋的坐落、建造年代、结构形式、安全隐患及治理措施等内容的危房档案，并根据鉴定类别定期排查，实行动态监管，做好监管记录。

五、监督措施及处理

（一）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能解危的，要及时解危；解危暂时有困

难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二）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如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要督促房屋所有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危和管理。危险房屋不宜继续使用的，应当尽快拆除，并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进行妥善安置。

（四）加大危旧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力度。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加大危旧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力度，及时拆除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老旧房等重点房屋。

（七）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指导，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配合市物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

（三）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投诉举报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和人员存在物业服务方面相关问题的，应当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二)在物业服务企业获得资质许可以后,区物业主管部门要不定期进行后续监管督查,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物业主管部门有权调阅受检单位的行业管理执法案卷、辖区物业管理日常情况的相关材料等,并视情况对相关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受检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二)区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物业主管部门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受检单位存在的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受检单位限期进行纠正;受检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检查纠正情况,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予以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区物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和人员存在物业服务方面相关问题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二)监督检查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工作人员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监管

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物业服务企业依据资质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获得资质许可以后,房产主管部门仍要不定期地进行后续监管督查。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本区的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产管理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质许可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企业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情况；

（三）物业服务企业的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四）物业服务企业的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动态考核。

（二）随机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的随机检查。

（三）专项稽查。房产主管部门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公布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市房产管理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

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房产管理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物业服务企业有违反资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上报市局给予处理。

（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促进房屋征收与补偿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房屋征收部门；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编制及落实情况；
- （二）房屋征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三）房屋征收工作进度及产权调换房屋建设情况；
- （四）房屋阳光征收、信息系统的建设完善和系统运行执行情况；
-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评估管理；
- （六）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建立及征收数据管理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包括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就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某项具体工作开展检查；综合检查是指就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全面工作开展检查。实施综合检查的步骤主要有：

- （一）听取汇报。听取各区县房屋征收部门的汇报；
- （二）评查案卷。对征收卷宗进行评查，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检查台帐。核查房屋征收工作的实施情况、阳光征收执行情况等；

（四）信访受理。对受理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投诉、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实地踏勘。核实阳光征收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执行情况。

（六）总结整改。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监督检查的整体工作安排，制定年度检查方案。根据征收工作的特点、要求，确定检查方向和重点，确定评价标准和检查方法。

（二）编制计划。检查计划要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日程，并下达检查通知。

（三）组成工作组。由市房屋征收部门统一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

（四）开展检查。听取汇报，检查案卷、台帐，实地核查及信访受理调查。

（五）形成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六）反馈意见。将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各区县房屋征收部门。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发出《行政执法

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房产管理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房产管理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市房产管理局对监督检查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

（十）直管办公用房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直管办公用房的监督和管理，依据《直管公房管理规定》，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管理的办公用房、直管公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直管办公用房，建立公房档案、租金台账。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房管部门允许，不得随意拆除直管公房，严禁未报私拆、未批先拆。

（三）对办公用房进行定期检查，实施维修养护，以保障房屋及其设备的住用安全和正常使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直管公房发生拆除、新建、改建、扩建后，均要变动产业档案资料，调整租金，做到档、帐、卡、实相符。

（二）坚持“住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在管理和修缮工作中提供优质服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工作人员佩戴证件，责任到人，分站对单位公房进行逐一检查，所管房屋来源清楚，证件齐全、有效，技术资料完整，产业资料真实，并根据房屋变动情况及时变动。

(二)发现与档案不符的，重新丈量，绘制平面图，调整租金，完善档案资料。

(三)定期普查，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及时进行维修。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未报私拆、未批先拆行为，根据《直管公房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二)工作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行为，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十一) 国有房产监管运营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产监管，搞好行政事业资产和政府资源运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意见》（淄发〔2005〕27号文）等规定，现制定市直国有房产监管运营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监管运营单位租赁合同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低价房、账实不符等情况。

(二)各监管运营单位财务租赁账目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隐报、瞒报、“坐收坐支”等现象。

(三)各监管运营单位国有房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产收益专户。

(四)各监管运营单位所监管房产是否存在损坏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运营单位自查和专项执法监察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由监察局、财政局、房管局三部门组成检查组，按照每年度或最长不超过三个年度为周期不定期开展国有房产运营收益专项执法监察。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由监察局、财政局、房管局三部门联合行文，下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运营收益专项执法监察通知》。

(二)按照《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方案》要求，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三)内业检查：要求被检查认定单位提供相应账目以及房产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检查组根据检查账目与租赁合同进行对照，同时填写《淄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经营收益情况统计表》。

(四)外业检查：根据被检查单位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与出租房产进行实地勘察，并同时填写《淄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使用情况登记表》。

(五)依据检查结果出具《国有房产收益检查工作底稿》，对于因房产租赁面积、租金调整等因素致使房产租赁收益变动的，出具《国有房产收益认定书》，并由被检查单位认可后签字盖章。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国有房产收益检查工作底稿》，对于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房屋档案查询服务	提供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和房产档案的查询和咨询服务	区房管局档案科	4182657
2	房产测绘、咨询服务	提供各类房产面积测绘的办理和咨询服务	淄博金宅测绘有限公司	2156989
3	物业管理政策咨询	提供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	区房管局物业管理科	4181507
4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服务	提供区本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查询和咨询服务	区房管局物业管理科	4181507
5	物业质量保修金查询服务	提供区本级物业质量保修金的查询和咨询服务	区房管局物业管理科	4181507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